

近读录

「画框」里的鲁迅

读 阎晶明《鲁迅还在》

邱华栋

盯和催逼把作者弄到“走投无路”的地步，然后，他就不得不奋笔疾书赶紧交稿了。

阎晶明这个人有一种急智，急智，是机智到了闪电的地步，急智急智，就是一种急切的智慧。说起来，只要一碰面，他就喜欢打趣开玩笑，脑子特别好使，转得快，那种幽默和丰富都非常高级，一时间几个人在一起，你来我往地一阵语言上的缠绕和交锋，戏谑和幽默，讽刺和自嘲，大家真是在一种闪电般的快速的语言的体操里，感受到了他的那种旷达的幽默、达观和犀利的对人性的透视，以及对自我的省察和反思。所以，和他说话，那是需要语言和脑子都跟得上，才能进行一场脑力体操般眼花缭乱的、欢乐有趣的对阵和令人大笑的酣畅的对话的。我觉得他的这种急智与幽默，与他长期研究鲁迅、得到了鲁迅的某种思想和风格精髓有关系。

说起鲁迅，每个人几乎都有鲁迅的接受史。我们接触鲁迅的文章都比较早，在课本里，可以说，在少年时代里很早就学习过了。读鲁迅的那些散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等等，觉得亲切随和，不过，弥漫在鲁迅笔下的常有那种淡淡的不易察觉的哀伤感。我上学的时候也学着鲁迅散文的调子，写过一些作文，改作业的老师看了，大都给了高分，说我是“学到了鲁迅的调调”。可见我的语文老师的眼光之犀利。那些作业现在也找不见了。后来，我记得我们又再在课堂上学习了鲁迅的杂文，这些杂文有些言外之意和文外之事，就感觉火气很大。而鲁迅的杂文的确是火气很大的，像匕首和投枪的，小孩子读起来，大都感觉生涩，不怎么亲切了，就感觉鲁迅是高大上、脾气很大和令人望而生畏的。况且，鲁迅一向长着一张木刻般清晰有力度的脸，一撇很浓密的胡子，以及，他的古怪脾气和爱骂人的架势，都让我们觉得不好接近。后来，在大学的中文系里，更是将鲁迅作为百年来中国现代文学之开山者和高山仰止的大作家来学习的，鲁迅在我们的心里，不高高在上都不行。鲁迅就是大师、大家、巨匠、战士和先锋，大将和旗手。如此至尊的地位也使得我们一般都不怎么敢再阅读鲁迅了。

所以，仔细想想，我有十年没有读鲁迅了。这次读阎晶明的这本《鲁迅还在》，却又勾起了阅读鲁迅的巨大兴趣，我又将鲁迅的杂文集拿出来，一篇一篇兴趣盎然地读了起来。《鲁迅还在》这本书，收录了阎晶明自2008年以来写下的关于鲁迅的二十多篇散文，每一篇文章，都有一个很好的题目和角度，引领我们进入到鲁迅的生活和精神世界里。而进入到鲁迅的生活世界里，则是多么的重要，也是很容易让我们亲近起鲁迅的一种办法呀。这本集子里的文章篇幅长短得参差不齐，如前面我说的那篇写鲁迅的吸烟史的。再比如，《何处可以安然居住》这一篇的副题，是“鲁迅和他生活的城市”，说的是鲁迅离开浙江之后，辗转生活过的北京、上海、广州、厦门这几个城市的事情。而阎晶明在这些文章中，即使是考证和考据，也是很不经意间成就了一篇文章。再比如，《把酒论当世 先生小酒人》是写鲁迅和酒的关系的，其他的一些文章《一次“闪访”引发的舆论风波》，写的是鲁迅和萧伯纳的见面和关系，《病还不肯离开我》这一篇，写的是鲁迅的疾病史，《或可以“斥人”或“值得师法”》这一篇，写的是鲁迅笔下的鸟兽昆虫。

此外，其他文章还写到了鲁迅的青年观，《鲁迅为什么不写故宫》，柔性的鲁迅，萧红书简里的鲁迅，鲁迅和日本人藤野严九郎的关系等等，爬梳出不少的史料，不是八卦，但却八卦好看，似乎是隐私，但又具有公共性，有点像考证，却是散文家的娓娓道来，似乎是考据，却又像是人人皆知的事情。这样的文章组合起来，我们发现，在阎晶明的笔下，我们见到了一个“还在我们身边的鲁迅”，见到了一个亲切的、人性化的、七情六欲的、健康的但后来病歪歪的鲁迅，见到了一个烟、酒、茶里面的鲁迅，见到了日常交往和国际交往里的那个鲁迅，见到了柔性和有耐心的鲁迅，见到了能够回到我们身边、回到我们心里的一个鲁迅。

我想，这就是阎晶明这本书最大的一个作用了。我觉得对鲁迅感兴趣的人应该去读读这本书，这样的话，“画框”里的鲁迅，就会再度来到你的身边。

（《鲁迅还在》，阎晶明著，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7年10月版）



“文汇报”微信二维码

《红楼梦》里最美的女孩是谁？

不是黛玉，也不是宝钗，更不是湘云。而是宝琴。

她是在第49回回来的。一同前来的还有邢夫人的娘家侄女邢岫烟，李纨寡婶的女儿李纹和李绮。她们一到，就惊起了一滩鸥鹭。

先是宝玉，看见她们，惊喜得要说不出来话了：“我竟形容不出了！老天，上天，你有多少精华灵秀，生出这些人上之人来！”他说自己是井底之蛙，本以为自己家的姐妹已经最好了，结果被打脸。不过，即使被打脸，他也幸福得冒泡。

接着是晴雯，她心高气傲，嘴又贱，却也连声夸赞：快去看，竟是一把四根水葱呢！

袭人问：“她们说薛大姑娘的妹妹更好，三姑娘你看着怎么样？”探春说：真的哎！“连她姐姐并这些人总不及她”。袭人一脸不相信：“这也奇了，还从哪里再好的去呢？”在袭人的眼里，宝钗是世间最完美的女生，这薛妹妹居然比薛姐姐还好？怎么可能？！

还没出场就这么大的阵势，我们也诧异。宝琴是何许人也？

她是宝钗的堂妹，薛蝌的胞妹，因为父亲在京时已将宝琴许配梅翰林之子，正欲进京完婚，薛蝌闻得王仁进京，他也带着妹子随后赶来。

一到贾府，人见人爱，花见花开，贾母更逼着王夫人认了干女儿。哪有逼着人家当干妈的？她太喜欢宝琴了，晚间索性带宝琴一起歇卧，除夕夜还带她去贾家宗祠祭祖。

这待遇，连黛玉都没有。做足了气势，于众声喧哗中，宝琴终于亮相了。她披着一领斗篷，金翠辉煌，众人被晃瞎了眼，都不知道这是什么稀罕物。原来是老太太给的，叫凫靥裘，香菱猜是孔雀毛，宝玉的雀金呢，就是孔雀毛的。湘云说是野鸭子头上的毛织的，最珍贵了，连宝玉都没捞着穿呢，可见老太太多疼她。

湘云瞅了宝琴半天，说：“这件衣服也只配她穿，别人穿了，实在不配。”贾母还特意让琥珀来园子里，叮嘱宝钗：宝姑娘别管紧了琴姑娘，她还小，让她爱怎么样就怎么样，要什么东西只管要去。

天上掉下个万人迷。作者是上帝，说有光，便有了光，就这样，宝琴横空出世了。

宝琴这一来，确实搅动了一池春水。听完琥珀传达贾母的话，宝钗忍不住推了宝琴一把，笑道：你也不知是哪来的福气！“我就不信我那些儿不如你。”一向持重的宝钗，不淡定了。

黛玉却喜欢宝琴，赶着喊妹妹，宝琴也喜欢黛玉，紧着喊姐姐，亲密异常。宝玉在一旁看了，感觉甚好，但也纳闷。这个一向被人目为小性尖刻的妹妹，经过“兰言解疑癖”，“金兰契互剖金兰语”，跟宝钗释解前嫌，从此情同姐妹。如今，更是如此明媚，如此真诚，她长大了。

宝琴一来，黛玉和宝钗各自显露了

闲话红楼

最美的宝琴来了

刘晓蕾

性格的另一面。这写法，像传统绘画的“间色”，在画的主色调之外再添一两笔杂色，有对比，有烘托，画面一下子更丰富更立体了。

贾母更是起了“歪”心思。书中写她问薛姨妈宝琴的生辰八字，薛姨妈度其意思，是要跟宝玉求婚。但宝琴已经自小许配给梅家，薛姨妈遂半吐半露地告诉了贾母。王熙凤故意在一旁跺脚：我正要娶媒呢！早看中他俩是一对，可惜。

这就有意思了。贾母岂不知宝琴有婚约？宝琴进京就是来完婚的。有人说，贾母这是变着法子表态：我就看上薛家小妹，根本看不上宝钗。也有人，真是贾母投石问路呢。不管怎样，她这一问，王熙凤这一帮腔，犹抱琵琶半遮面，却让宝玉的婚事问题，再次浮出了水面。

金玉姻缘和木石前盟已经暗暗PK很久了，但事情却似乎一直没有进展。宝琴一来，犹如一块石子投入水面，荡起了一圈圈涟漪，局面活了，但似乎又复杂了。

贾母问宝琴的生辰，紫鹃也跟着紧张了，这个聪慧的丫头，一心想着她姑娘的心事呢。她灵机一动，骗宝玉说姑娘要回苏州老家，来试探他心意，是为“慧紫鹃情辞试莽玉”。而宝玉，差点死过去，醒来告诉她：“活着，咱们一处活着；不活着，咱们一处化灰化烟，如何？”

我们不禁要问：贾母对宝黛爱情持何种态度？她在黛玉和宝钗之间有何取舍？王夫人和薛姨妈又打的什么主意？爱情与家族利益又该如何权衡？反正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盘算，《红楼梦》的世界，就这样，一个谜团搅动了又一个谜团。

宝琴一来，诗社和诗风也为一变。从第一次的海棠社，到菊花题螃蟹诗，总是宝玉、黛玉、宝钗、湘云和探春，再接着写下去，未免单调。于是，宝琴来了，还有邢岫烟、李纨、李绮。新人新气象，先是“琉璃世界白雪红梅”，宝琴和李纨、李绮，每人一首《咏红梅》，在“诗坛”亮了相。芦雪庵又争联即景诗，众人打起了擂台，湘云联诗最多，其次就是宝琴，好不热闹。

绝不雷同，而是起伏有致，摇曳多姿。《红楼梦》之好看，多在于此。

宝琴还写了十首《怀古诗》，说是谜语，隐了十物在内。这是书中最难猜的谜语，至今还无定论。

谜难猜，诗却是好诗。十首诗，从

赤壁到马援，从韩信到张良，从钟山到六朝，从王昭君到杨贵妃，最后以《西厢记》和《牡丹亭》收束，便是一部浓缩的中国史。赞美战争、功业和谋略，一向是主流，但薛小妹赞美的却是人性风流和人文情怀。比起之前的海棠诗和菊花诗，内容更辽阔，气象也更为浑厚、阔大。

宝琴是《红楼梦》的世界里，第一个跟“国际接轨”的人，是见过真正的远方的人。探春曾含泪说：但凡我是个男人，早就出去做一番事业了。她做梦都想出去，想要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然而，外面的世界如此遥不可及，她们甚至不能走出贾府一步。那个神秘的“真真国”，一定让她们浮想联翩。

这不是书中第一次出现外国元素了。荣国府里有不少舶来品。刘姥姥第一次进贾府，被当当响个不停的自鸣钟吓了一跳，原来柱子上挂着一个匣子，底下又坠着一个秤砣似的东西，不住乱晃；怡红院里有巨大的穿衣镜，还有一个金西洋自煎船，宝玉担心黛玉回苏州老家，把这艘船藏在被窝里，怕林妹妹坐船离开；晴雯感冒，吸的是汪恰洋烟，鼻烟壶上面的是黄头发光身子有翅膀的美女，可能是天使；王熙凤头疼，常年贴在太阳穴上的“依弗那”；贾蓉来找凤姐借的玻璃炕屏；贾母戴的眼镜；还有俄罗斯的雀金呢、外国的葡萄酒……这些都是奢侈品，也只有贾家这样的大家有。

曹雪芹生活在18世纪中叶雍乾年间，他的家族全盛于康熙朝。清朝最兴盛的时代，也是《红楼梦》的时代，鲜花着锦烈火烹油，但对外面的世界，却几乎一无所知。从朝廷到民间，都以为自己世界的中心，自己是最大最富有的。

其实，清代尤其是乾隆年间，有外国人前来中国的，传教、做生意，还有

外国使节来寻求贸易合作。1793年，也就是曹公去世后30年，《红楼梦》活字印刷本出版后两年，一个庞大的英国使团来了，他们的目的很简单，一是祝贺乾隆80岁寿辰，二是想借此机会，与大清建立邦交，互派使节，开展贸易。

有客自远方来，乾隆很高兴。他以为这是来朝贡的小国，于是，又是赐豪华的御宴，又是在避暑山庄接待，还赏了对方很多珍奇东西，至于对方送的礼物，他一概不看，最让小国感到有什么宝贝？问题出在礼节上，清廷让使节下跪觐见乾隆，对方不肯，说我们对女王也只是半屈膝，在这里怎么可能三叩九拜呢！这事谈不拢，两国邦交的计也就泡汤了。

而彼时，外面的世界日新月异。从16世纪开始，欧洲和美洲大陆，利用大规模的航海和移民，早已拉开近代文明的帷幕。然而，直到19世纪中期，中国人才第一次睁眼看世界，已经落后太久太久了。

再来看贾府，在忙什么呢？贾赦在打鸳鸯的主意，贾政在跟清客们应酬，担忧宝玉的未来，贾珍召集狐朋狗友吃喝嫖赌，贾琏琢磨着联合鸳鸯，偷老太太的体己拿出来卖钱。王夫人连给老太太买礼物的银子都拿不出来，还把铜锡家伙拿出来卖了300两银子。财政已经极度吃紧，人不敷出，但为贾母办80寿宴，又花掉了几千两银子。

已经是穷途末路。用探春的话说，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架子还在，里面早就空了。她兴利除宿弊，开源节流，也只是死水微澜，没什么用。这个钟鸣鼎食之族，在无尽的内耗中窒息、沉沦和衰败，太需要开一扇窗，进来些新鲜空气了。

宝琴，美貌碾压众人，才思敏捷，而且走南闯北，见识颇广。她的自由和开放，是不是代表着生命的另一种可能？

有意思的是，身为万人迷，宝琴却并不在金陵十二钗之列，也不在又副册里，太虚幻境里的薄命司里没有她。

庚辰本第17、18回，有脂批提到“后宝琴、岫烟、李纨、李绮，皆陪客也”，说宝琴不是主要角色，但在太虚幻境也是挂号的。不过，晴雯受着对此进行了批驳：“副册十二钗总未的确，皆系漫拟也”，意思是批者主观漫拟，不足为据。

太虚幻境在离恨天、灌愁海、放春山、遣香洞中，全是离恨与哀愁。闻的香是“群芳髓（群），喝的是“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再加上大殿上的大字“孽海情天”……这苦，这悲，竟是弥漫于天地之间，无可逃脱。这哀苦，这悲剧，正是《红楼梦》的主旨。

第70回，大家放风筝。宝玉的风筝是美人，探春的是凤凰，唯独宝琴的是大红蝙蝠风筝。蝙蝠在中国传统文化里，代表吉利，谐音是“偏福”，莫非偏偏宝琴有福气？她会有完全不同的生活？

当日，她披着凫靥裘站在山坡上，身后一个丫鬟抱着一瓶红梅，贾母见了，喜不自胜，说这人品配上这梅花，竟比仇十洲的《双艳图》还好！彼时，正是大观园的鼎盛时期，“琉璃世界白雪红梅”，也是女儿们的黄金时代——

黛玉穿上了掐金挖云的红羊皮小靴，罩一件大红羽纱面白狐狸里的鹤氅，束一条青金闪绿双环四合如意绦，头上戴了雪帽，跟宝玉一起踏雪而来，众姊妹则一色的大红猩猩毡和羽毛缎斗篷，都在等他俩呢。她们无忧无虑，谈诗歌，谈人生，赏红梅，烤鹿肉，争联即景诗，雅制春灯谜，上演了大观园最为华彩的乐章。

多年以后，当宝玉“寒夜围破毡，冬月啜酸齑”的时候，他一定会想起这个时刻，琉璃世界雪下折梅写诗猜谜，这个冬天，那么暖，那么好。

他的记忆里，定有宝琴这样一个女孩，还没来得及有自己的故事，便飘然而去。她来过，如蜻蜓掠过水面，如《洛神赋》里的洛神，凌波微步、罗袜生尘，飘渺如仙。



笔会

谈艺录

宝琴咏梅

(国画)

刘旦宅

《史记》中的性格细节

张达

却都是以历史事件为中心所作的记录，都没有注重突出历史事件中的人。而到了《史记》，我国史著的面貌发生了迥异于以往的巨大变化，其“本纪”、“世家”、“列传”皆是以人为中心结构而成，因而被称为“纪传体”。这一伟大的首创非司马迁莫属。

当然，《史记》的贡献绝不仅仅表现在体例上，而且更表现在叙述上。深入到每篇传记内部，我们会清楚地看到，司马迁注重于写人物的性格、禀赋，往往是他用笔的着力之点、精彩之处。不用说大家熟知的《项羽本纪》《廉颇蔺相如列传》等等，在这里还可以随手举

出其许多例证。例如《商君列传》的开篇，写商鞅在魏国时做魏相公叔座的家僚，公叔座年老病重，便向国君魏惠王推荐商鞅接自己的班，魏惠王当时没有表态，公叔座就说：“鞅有奇才——大王若不想任用他，就该把他杀掉，千万不要让他为别国所用！”过后，公叔座又把自己与魏惠王的谈话内容告诉了商鞅，并劝商鞅赶快离开魏国，以防不测。商鞅听后只是一笑，说：“既然大王没有听信您的话来任用我，又怎么可能听信您的话来杀害我呢？”后来的事实证明商鞅的判断是准确的。在这里，司马迁仅用一句话就写出了商鞅的胆识和

智慧，同时也写出了他的自信与自负。又如《张仪列传》的开篇，写张仪学成纵横之术后来去楚国游说，结果被怀疑为小偷偷到一顿痛打。他的妻子就对他

说：“你要不是因为读书游说，怎么能受到如此这般的侮辱？”张仪却问妻子：“你看我的舌头还在嘴里吗？”妻子笑了，说：“舌头当然还在。”张仪也笑了：“只要我还有这条舌头，足矣！足矣！”几句对话，就把张仪作为纵横家加亡命徒的嘴脸勾勒得跃然纸上。

类似上述的一些生活细节，本来都与历史上的重大事件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但司马迁却看得很重，这可以说明他关注历史自有不同于别人的侧重点。现在常说“细节决定成败”，司马迁对历史人物的关注就常常在于细节，不过不是无关紧要的细节，而是性格细节，这也是《史记》高出于“二十四史”中其他史著的地方之一。

我们常说，性格决定命运。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性格也决定历史。司马迁的《史记》就告诉我们：历史都是性格史。